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送 達 代 收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 月 6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71159300 號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訴願人○○公司經原處分機關認定於本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號、○○號○○樓至○○樓建築物外牆未經核准擅自設置正面型招牌廣告「○○中心」，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，以 95 年 1 月 6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71159300 號

函處訴願人○○第一分公司新臺幣 4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文到 10 日內拆除改善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 月 26 日補充訴願理由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2 月 27 日北市工授建字第 09560956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撤銷本局 95 年 1 月 6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71159300 號函查貴建物外牆涉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擅自設置廣告物應處以罰鍰（罰單編號第 A-503569 號）乙案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有關旨揭處分事項，經貴公司來函說明貴建物外牆違規廣告物，並非貴公司所設置，應為他公司之違規行為，本局將另依法查處，上開處分（本局 95 年 1 月 6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71159300 號函）應予撤銷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3 月 日市長 馬英九 公  
假

副市長 葉金川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